



犯罪学基础理论 研究导论

——以国际化与本土化为线索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Basic Theories of Criminology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王燕飞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基础理论 研究导论

——以国际化与本土化为线索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Basic Theories of Criminology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王燕飞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导论:以国际化与本土化为线索/王燕飞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307-08139-0

I. 犯… II. 王…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0899 号

责任编辑:聂勇军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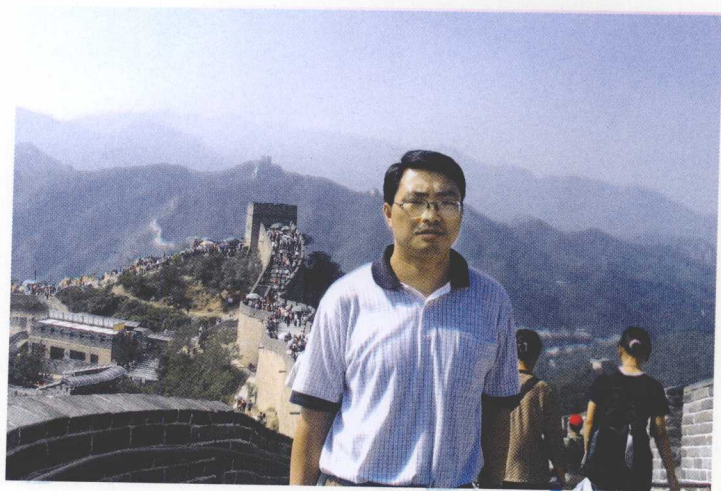
印刷: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7 字数: 240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139-0/D · 1036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王燕飞，男，湖南新宁人，湖南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1972年8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历史系，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主要研究方向为：犯罪学基础理论、犯罪化、中国刑法运行的实证分析、犯罪问题实证调查与研究，其中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1部，合著《职务犯罪预防战略研究》（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1部，主编《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等著作2部，参编或参著著作4部。主持省部级项目多项，并获得奖励。

前 言

虽然不少学者当下一再倡导应加强对现实犯罪问题的研究，以谋求提升我国犯罪学在国家建设与社会公众中的形象与地位，但是犯罪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在持续不断的探讨中，这当然是与其在犯罪学及其研究中所起到的瓶颈作用分不开的。然而经过近半个世纪的艰苦努力，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似乎取得了“傲人”的成绩，但是招致国际同行的指指点点甚至批评却从来没有停止过，^①同时国内同行也因长期坐而论道式的基础理论研究，鲜有重大进展与现实应用价值而渐感困倦、枯燥与乏味。^②导致这种状况的出现，一方面反映出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尚存有方法上、视域上的严重不足，难以与国际学术规范接轨；另一方面表现出我国学者在汗牛充栋的学说累积下，肩负重重的学术负担，进行登高跋涉导致步履维艰，成效难得一见。因此，清理、卸去学术的重负，放眼世界，在开阔的胸襟下重新确定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新的基调，以多维的视角洞悉异国他乡的前进步伐，明晰自身展翅翱翔的主道与目标，便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学术梳理、学术批判与学术创新，这是笔者对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展开进一步研究所定下的基本格调。学术梳理，蕴含着多重含义：首先它意味着对以往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全面、系统的整理，也就是将半个世纪以来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所有成果包括

① 参见曹立群、周慷炯著：《犯罪学理论与实证》，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6～347 页。

② 参见陈兴良：《主编絮语》，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22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专著、编著、论文等尽可能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起来，以期完整、真实再现出研究的总体状况。很显然，开启这项工作就表明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是非常艰苦的，需要高度认真负责，不可麻痹大意、挂一漏万，更不可以阶段性的“综述”粗糙地替代原有成果的实绩……这样才是尊重历史，尊重既往学界所付出的劳动，这样才能理直气壮地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继续推动学术前行！其次是它意味着要重新理清学术研究的脉络，归纳出分析问题的不同视角，总结出学术发展的进程，概括出学术研究所辐射的疆域……梳理最终将意味一幅清晰的、条分缕析的学术研究的进展思绪图，完整地呈现在大家面前，让人颇有概览百川归海之意味。^① 然而梳理其实质只是历史的真实再现，大体是对研究现实的保留与肯定，在此基础上尚需开展积极的学术批判。“学术需要批判。没有批判便没有否定，没有否定也就没有发展。只有通过批判，学者才能从迷信与盲从中得到解放，塑造自己的学格，也只有通过批判，才能拆除旧有理论，为新的理论大厦的建构廓清地基、铺平道路，使人类的求真欲从在废墟上建立的新的辉煌中得到相对的满足。”^② 客观地说，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所面临的学术批判的担子更重、更艰难，这不仅是由于我国犯罪学的学科意识尚未完全形成，难以在专业槽的范围下展开学术交流、沟通，学术批判异常难以展开；又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受思辨学术传统的影响根深蒂固，对于西方所发展的实证研究的传统难以接受，因此试图运用域外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学术成就简单地以“先进与落后”断然否定我国所取得的进步是难以让人信服的，^③ 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者来自哲学、社会学、刑法学等不同知识背景，可谓各路

① 由此可见，学术梳理与我国传统的学术综述是有较大区别的。最近，我国有学者对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进行了综述。参见张小虎主编：《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年版。

② 邱兴隆：《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③ 参见王牧：《序言》，载曹立群、周慷娴著：《犯罪学理论与实证》，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 页。

诸侯，各持一端、各据一隅，难以在整体上以宏大的知识容量针锋相对地展开深入的学术批判。然而困难绝不是退让、终止的理由，克服艰难险阻，努力进取才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学人的使命！因此尽管笔者深知展开学术批判是艰难的，也是充满着风险的：以浅薄而踉跄，以误读而羞愧，以误解而沮丧……但更期望获得同行与读者的宽容、理解与鼓励，毕竟源自真诚推动学术发展神圣使命的纯净心灵能够感动上天！尽管学术批判也是一种建设性、承前启后的事业，但是笔者更主张在此基础上明确圈定学术创新的地位，这样就更加赋予了学术批判的神圣的光环，也更赋予学术批判者神圣的使命，这样学术批判也就不是简单的否定、更不是谩骂，而是一项严肃孕育“新生命”的事业。需要指出的是：本项研究的创新源自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启发；来自域外犯罪学知识的体悟；也来自我国犯罪现实与犯罪治理的实践的感受……虽然迈出的步履是微小的，贡献也是微薄的，但是笔者期望在不久的将来会做得更出色。总之，学术梳理是前提，学术批判是手段，学术创新才是目的，只有三者有机结合立体地展开学术研究，才能推动学术的真正发展！虽然定下这样的格调蕴含着学术研究将是异常艰难的，但是对于绝大多数学术研究者来说却是矢志不渝的！

国际化与本土化，这是笔者展开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所坚持的主旨线索，是贯穿于研究始终的内在灵魂，可以说也是进行问题思考与探讨的分析视域。“‘本土化’，是一个至今为止在学术圈内尚未获得一致意见但被广泛使用的术语。这一术语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述，所谓‘欧洲化’、‘日本化’、‘加拿大化’和‘中国化’（中国更常用的一个相近的术语是‘有中国特色的’）。无论这些表述有什么区别，总的说来都是因一国或一地区的知识分子对学界占主导地位的外国学术范式不满而做出的一种反应。”^①本土化成为一种普遍性的学术运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而成为世界性现象的，它不仅成为和中国境遇相同的处于学术边缘状态的

^① 参见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0~71页。

第三世界学术界的共同要求,而且也成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美国抛出学术核心圈而处在半边陲状态的第二世界学术界的共同要求。^①在我国学术界,本土化更多地被视为西方普遍性的原理、理论、方法与我国实际有机相结合的学术取向,^②有的甚至简单地认为是对现实的亲切关怀,注重对中国问题的研究,^③有的则概括为研究对象的本土化、理论的本土化,还包括学术关注的本土化^④等。笔者认为,我国犯罪学在发展方向上应该将国际化与本土化两者融合、相互统一起来,以展开双翼而腾飞。其原因是:一方面我国犯罪学的知识大体是从深受意识形态浸染的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犯罪学移植以及哲学学科知识中转化过来,与西方经过100多年历史演变、发展而形成的较为成熟的犯罪学知识体系,尚存在很大的差距。因此,利用域外犯罪学充裕的知识资源,加强我国犯罪学知识的改造与完善,势在必行、迫在眉睫。在这个意义上,犯罪学的国际化或者世界化是必要的,而且应该是首先树立的牢不可破的基本理念。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我国社会的转型所激发的社会问题,所发生的“新鲜事物”也亟待我国犯罪学领域做出积极的学术回应与学术解构,这无疑需要我国犯罪学领域生产出立足我国实际的知识话语,形成解决我国现实问题的理论架构,具备我国可操作性的经验方法等。很显然,学术本土化的工作也同样非常紧迫、非常繁重。可见,没有本土化,我国犯罪学不可能在我国的社会文化结构中真正扎下根;而没有国际化,我国犯罪学的科学化、规范

① 参见叶启政:《社会理论的本土化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7~58页。

②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58~559页;马纾:《和谐社会与我国犯罪学的发展——我国犯罪学发展面临的几个问题》,载王牧主编:《犯罪学论丛》(第四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66~69页。

③ 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6~217页。

④ 参见王宁:《社会学的本土化:问题与出路》,载《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书报复印资料2007年第2期,第4页。

化难以圆满形成，更为重要的是无法参与该学科的全球性合作，无法为揭示人类犯罪原因与预防的共同规律做出应有的贡献。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在进行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时，笔者尽可能地进行“双重”分析，始终贯彻该项原则。当然，这样做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一方面需要对国际犯罪学发展及其前沿问题的熟知与研究，在国际大视野下进行创造性比照、归纳，以寻求普遍性；另一方面又需对我国现实的真切关照，从来自具体现实实践的知识中进行本土思考、本土建构，以探索特殊性。

注重进行问题性思考而不凸显体系性框架建构是笔者展开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时的一个大胆设想。由于我国基础理论研究涉及的面非常宽广，进行全面的、“完整”的探讨恐怕非个人力量所能完成，正是这样，笔者主要是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主题，进行专题性研究，期望能够澄清或解决一些我国犯罪学长期以来争议的热点问题，亟待解决的重要的理论问题以及迫切期盼的我国犯罪学的发展前途问题。更为重要的是，笔者所研究的专题只是引导性的论述，更多的思考与讨论，尚需要同行与读者踊跃参与进来，共同努力来解决、回答这些问题，因此，笔者所作的结论在一定意义上可能是幼稚的、肤浅的、暂时的，更为深刻的认识是尚需大家展开热烈的共同讨论而达成的一些共识……总之，不从建构完备的逻辑体系出发，而从探讨的问题的各个主题切入进行思考，正是笔者所预设与需要理解的。

编者

201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界定之三维思考	1
一、犯罪学基础理论界定之争议	2
二、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界定的三个维度	4
三、实证：概念涵盖的外延范围	8
第二节 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整体性反思	10
一、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整体状况	11
二、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	20
三、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展望	34
第二章 学科特质的基础理论	43
第一节 犯罪学的定义及其规律性认识	43
一、犯罪学的定义概览	44
二、犯罪学定义的规律性认识	50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对象研究的批判性梳理	53
一、学界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界定的视角及其特点	54
二、对三种视角界定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评析	60
三、科学界定犯罪学研究对象之途	67
第三节 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研究之比较	73
一、国外犯罪学中对犯罪概念的界定或抉择	74
二、国外犯罪学中对犯罪概念界定的视角	82
三、我国学界对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的界定	88
四、比较、评价与展望：我国犯罪学中犯罪概念研究深化之维	93

第四节 犯罪学学科性质的新思考	99
一、国外犯罪学界的认识及其评析	100
二、我国犯罪学界的认识及其评析	103
三、我国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刑事科学的基础性与 独立经验型的边缘性学科	106
第三章 犯罪解释的基础理论	113
第一节 犯罪学的理论及其建设	113
一、犯罪学的理论的定义及特征	113
二、国外犯罪学的理论整体性评析	124
三、我国犯罪学的理论的建设问题	143
第二节 犯罪解释的类型、张力与演化趋向	155
一、宏观解释与微观解释：概念、范围及发展	155
二、因果性解释与功能性解释：内涵、限度及联结	162
三、社会学解释、心理学解释与人类学解释：特性、 边界及改善	167
四、个体犯罪解释与组织体犯罪解释：含义、广度 及趋势	173
五、现代化学解释与全球化学解释：定义、指向及前景	177
第四章 学科发展的基础理论	183
第一节 我国当前犯罪学研究的基本性格分析	183
一、应对性	184
二、刑法倾向性	186
三、移植性	188
四、模化性	189
第二节 我国犯罪学本土发展的理性思考	191
一、国外犯罪学本土发展的历史考察	192
二、我国犯罪学本土发展的具体内涵	205
三、我国犯罪学本土发展的努力方向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40
-------------	-----

后 记·····	257
----------	-----

第一章 绪 论

一直以来，我国犯罪学界十分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尤其是随着全球化与我国社会新的发展变化，我国犯罪学面临新的发展时机，也遭遇众多新的挑战。因此，清理地基、扫除障碍，探求新的快速成长道路，便是迫在眉睫的工作。其中，科学廓定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新的视域，对于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展开系统梳理与反思，从而明确研究的推进方向以及需要重点讨论的主题，便是重中之重。

第一节 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界定之三维思考^{*}

一门学科的基础理论是其研究内容的极其重要方面，可以说在极大程度上，学科基础理论的研究水平和状况直接标志或决定学科整体研究水平的发展与提高。对于犯罪学学科也同样如此。然而，在我国犯罪学界，对于犯罪学基础理论的范围边界，长期以来却并没有得以明确厘清与框定，这无疑将最终导致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在研究重心与方向上可能出现偏差与缺陷。在此，笔者试图对这一概念展开全面分析，以求有助于促进深入理解与把握。

^{*} 本节内容原发表于《青少年犯罪问题》2009年第1期，略有增改。

一、犯罪学基础理论界定之争议

对于何谓犯罪学的基础理论,^① 我国学界大体上有以下五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它是“关于犯罪学的最一般理论,也即犯罪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包括犯罪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犯罪的渊源与本质,各种不同的犯罪现象及犯罪产生的一般规律等基础知识”,进而并认为犯罪学基础理论与犯罪学的各专业理论和应用理论相比具有下述四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它研究的是犯罪学中最一般和最基本的理论;第二,它是犯罪学各专业研究的基础和根本;第三,它研究内容具有基础理论与专业基础理论之分的不同的层次;第四,它对犯罪学其他领域的研究具有指导性。具体而言,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和犯罪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犯罪观;犯罪分类理论;犯罪规律理论等。^②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为犯罪学基础理论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似有困难,但通过语言符号(词义)可以对其有个大体把握:基础,泛指事物的根基。理论,指概念、原理的体系,是系统化的理性知识,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认识。基础理论,即根基性概念和原理体系。犯罪学的基础理论,指关于犯罪的基本范畴和原理体系,或者说是有关犯罪的(本质、原因、变动机理、控制方略等)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认识。甚至可以认为,凡有关犯罪问题的理论

^①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犯罪学界还有一个与之相似的概念即犯罪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它是指“对犯罪现象的特征、规律及其形成机制,以及遏制、预防犯罪应遵循的基本规则和具体对策或措施进行考察分析,进而构建或验证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罪犯个性或个体特征和预防犯罪措施的理论学说所依据的各种理论的总和”。可见,其实质是据以建立或完善犯罪学理论的各种非犯罪学学科的理论。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② 参见李晓明:《中国犯罪学论纲》,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年版,第75页、第168~169页。

思维均属犯罪学基础理论范围”。^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所谓基础理论,一般是指在学科理论基础的指导下,本学科最普遍最基本的范畴、原理组成的有机整体。它是学科的本体论,反映了学科最本质的规定性,是学科基本内容 and 应用理论的根基,属于学科自身体系的一部分,是学科理论大厦的基石。它具有基础性、间接性和稳定性的特征。……具体而言,犯罪学基础理论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犯罪的原始形态和极端表现,犯罪的实质和表现形式,犯罪的发生及控制机理,犯罪的价值评价”。^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犯罪学基础理论与其他各部门刑事法学及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都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可以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对犯罪学基础理论进行研究,因此,犯罪学基础理论不能仅限于一套模式,不能只限于一种学说,一般来说,犯罪学基础理论应包括以下内容: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犯罪学史;中外历史上关于犯罪问题的思想、学说、犯罪学的历史演变;犯罪学的本体论、本源论、罪因论;犯罪与社会环境的关系”。^③

第五种观点认为,犯罪学的基础理论,是指关于犯罪的基本性的范畴和原理体系,或者说是关于犯罪的本质、原因、变化机理等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认识。因此,犯罪学的基础理论所涉及的都是犯罪学研究的最基本问题,只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我们才能弄清犯罪的来龙去脉,掌握犯罪规律,为制定切实可行的犯罪

① 参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4页。

② 参见王平:《当代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犯罪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96年会”研讨统摄》,载肖剑鸣、皮艺军主编:《罪之鉴:世纪之交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46~50页。

③ 参见王平:《当代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犯罪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96年会”研讨统摄》,载肖剑鸣、皮艺军主编:《罪之鉴:世纪之交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49页。

预防措施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①

可见,对于何谓犯罪学基础理论,我国学界存在较大的争议。争议的主要内容大致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犯罪学基础理论的层次问题,即对于犯罪学的基础理论的层次是仅仅圈定在一般性、普遍性意义的一元的层面上,还是进行二元或多元划分,将相对具体层面的内容也包括在内;其二,犯罪学基础理论界定是在“犯罪学”学科框架内的范围进行思考还是从其历史演进的历史过程进行把握?当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学者对于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界定大体是立足于我国本土犯罪学的语境进行思考的。

二、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界定的三个维度

笔者认为,科学界定我国犯罪学基础理论这一概念,大体上需要从三个维度把握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应该明确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与犯罪学展开犯罪问题研究的基础理论两个层面的问题。对于这两者的区别,我国有学者予以了精辟的论述:“从本体犯罪学的视角出发,犯罪学至少要研究两个层面的问题:首先要回答什么是犯罪学,即如何认识犯罪,如何研究犯罪,主体探求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和其哲学基础,即研究犯罪的认识论,探索研究犯罪的方法论,以及犯罪学的功能和发展历史。这应该是犯罪学本体论的核心,也是学者们所追求的犯罪学的共同体。其次,要回答犯罪学研究什么的问题,即科学地界定犯罪学研究的范畴。这两个方面构成了犯罪学的整体。犯罪学的本体理论与研究范畴是犯罪学研究的不同侧面,缺一不可。但以往的研究中忽视了本体理论的研究,强调犯罪学范畴的研究,因此出现了‘四个板块模式’的犯罪学,也使得犯罪学研究的路径单一,只研究范畴不研究本体理论,以至造成犯罪学缺乏专业槽和完整的理论体

^① 参见赵翔、刘贵萍主编:《犯罪学原理》,中国言实出版社2009年版,第95页。

系，各学派难以有统一的话语体系。”^①很显然，在对犯罪学的基础理论的把握上应该从这两个层面进行，前者从一定层面上展示出犯罪学的学科特性或面貌，从而有利于人们深化和丰富对于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科学认识；而后者则是其主体内容，大体是犯罪学的主体骨架，有利于人们运用专业的范畴或思维模式进行现实的犯罪问题的解构。从这个意义上，前者比后者更为宏观、抽象。因此，犯罪学基础理论涵盖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应该从犯罪学是晚发展而形成的一门学科来把握其基础理论问题。一般认为，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历史不过 200 年。在这发展过程中，犯罪学先后经历了从早期的古典犯罪学思想，19 世纪的社会犯罪学，19 世纪的生物犯罪学，20 世纪的折中主义犯罪学和 20 世纪的社会犯罪学几个演变阶段，^②然而直到现在，犯罪学不但没有走向统一，反而呈现出多元化，以致目前犯罪学内部的理论学说林立、流派纷呈繁杂。犯罪学的这种“未定型”流变和走向，一方面反映了犯罪学作为晚发展的一门年轻学科，尚未完全成熟，建立其自己严密的专业槽，仍保持着开放的状态，不得不不断地吸纳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等其他的学科的知识来促进自身的完善；另一方面是反映出犯罪学作为晚发展的学科，肩负其他成熟已久的单一学科未能承担的新使命。“犯罪学所能贡献的是一种比不同国家的立法更为广阔的视野，因为这个视野具有普遍性；其次是一种比刑法更为客观的视野，因为其不为公共秩序和打击犯罪的紧急需要所制约；最后是一门由社会学、临床学等不同学科研究成果所充实的视野。面对冰冷的刑法，犯罪学带来了科学的、人道的因素，并成为唯一的可以使人们掌握犯罪事实的学科。”^③可

① 严励：《再论犯罪学研究的路径选择——以中国犯罪学研究为视角》，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2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98 页。

② 参见〔美〕理查德·昆尼等著，陈兴良等译：《新犯罪学》，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3～79 页；林山田、林东茂、林璇璋著：《犯罪学》（增订三版），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25～66 页。

③ 〔法〕乔治·比卡著，王立宪、徐德瑛译：《犯罪学的思考与展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 页。